

急 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卫 生 部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监 察 部
公 安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 件

国税发〔2012〕77号

**关于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
和医疗机构发票使用情况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卫生厅（局）、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监察厅（局）、公安厅
（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为了深入贯彻《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卫生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2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
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纠办发

〔2012〕1号)精神，现就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药卫生行业)发票使用情况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医药卫生行业发票使用情况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

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身体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生活，是重大民生问题。近年来，一些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医疗机构通过非法代开发票、使用虚假发票等手段推高药价，扰乱了市场正常秩序，造成了公众用药的安全风险，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为此，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决定，2012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发票使用情况专项检查，严肃查处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问题，严厉打击洗钱和商业贿赂行为。

各地要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开展医药卫生行业发票使用情况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责任明确、监督有力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重点治理的工作格局，切实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要针对当前医药卫生行业发票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扎实深入地推进医药卫生行业发票使用情况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专项整治的对象、范围和重点

本次发票使用情况专项整治对象为全国范围内从事药品、医

疗器械生产经营的单位以及三级以上公立医院（不包括军队、武警系统所属医院，下同）、营利性医疗机构。

整治范围为上述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2010年、2011年开具、使用的购销发票和医疗机构在2010年、2011年因购买药品和医疗器械而从相应生产经营单位取得的发票。

在检查中，要注意核查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在医药购销中票、款、账、货是否相符；对存在伪造、虚开发票、接受非法发票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对存在严重违法情节的，要追查到以前年度。对检查发现的虚假发票，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不得用以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和财务报销核算等。对检查发现的其他涉税问题，要一并予以查处。对检查发现的商业贿赂等问题，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予以惩治。

三、工作机制和职责分工

（一）建立国家税务总局、卫生部牵头，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监察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的部级协调机制。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

（二）税务部门要组织做好对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发票开具、使用等情况的检查处理工作；协助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公立医院取得发票的鉴定、查询工作。

（三）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做好对公立医院发票取得情况的检查处理工作，并加强对公立医院发票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税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将整治中发现的涉及药品生产经营企

业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案件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四)监察部门和纠风办要积极发挥协调作用，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对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发票使用情况专项整治工作。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国家公职人员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公安部门要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制售假发票、洗钱等线索深入侦查，严厉打击各类经济犯罪行为。

(六)(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深入调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商业贿赂案件线索，依法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七)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将此次整治工作与2012年开展的药品生产、流通集中整治行动相结合，将发票整治结果与打击“挂靠”、“走票”等出租出借证照的违法活动联系起来，对存在问题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要坚决吊销其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组织部署阶段(2012年8月15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本地区开展医药卫生行业发票使用情况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目标、步骤、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等。

(二)公立医院检查阶段(2012年8月16日至10月15日)。由各地卫生行政部门、税务部门、纠风办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本地区属于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检查范围内的公立医院取得的药品、医疗器械购置发票进行核查，并对公立医院的发票管理等财务管理相关情况进行检查。对一家医院来自多个药品、医疗器械生产

经营单位的发票，或一个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给多家医院提供发票的，卫生行政部门要指导、监督公立医院对业务往来的明细情况统计造册，并将发票信息连同医疗物资的出入库记录、资金往来情况一并移交税务部门进行核查。

(三) 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营利性医疗机构检查阶段(2012年10月16日至12月15日)。各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要组织专门人员成立专门检查组，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药品、医疗器械购置发票和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公立医院取得发票等相关信息进行排查核实，确定涉嫌开具、使用非法发票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名单，以问题发票为切入点，对其涉税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税务部门确定为虚假的发票，卫生行政部门要依照职责确定公立医院作为虚假发票接受方是否存在相应责任，并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对于公立医院未按照要求如实提供发票使用相关情况的行为，卫生行政部门也要予以严肃处理。对检查发现医疗机构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涉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和纠风办予以处理；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由牵头检查的部门负责通报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

(四) 总结整改阶段(2012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检查结束后，各地要认真分析医药卫生行业使用虚假发票结算货款、代开发票、买卖发票、偷逃税等违法行为，提出切实可行的遏制与整治对策。针对检查发现的普遍性问题，督促医疗机构进行整改，建立健全依法索票、审票和用票制度，加强对入账票据

合法性、真实性的审核，明确财务报销票据监管责任，促进医疗机构内控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五、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

（一）各地税务、卫生、纠风、监察、公安、工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职责分工、工作重点、阶段目标、实施步骤和完成时限等开展工作。

（二）各地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认真组织开展医药卫生行业发票使用情况专项整治工作，并针对医药卫生行业特点制订检查方案，视需要组织做好检查人员的查前培训工作，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

（三）对检查发现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利用虚假发票抬高药价、违规结算、洗钱、商业贿赂等问题，各相关部门要予以特别关注，并予严厉惩处。

（四）对医疗机构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发票使用情况检查工作每一阶段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及时汇总检查工作情况，分别填写《医药卫生行业发票使用情况检查统计表（一）（国税、地税部门分别填报）》（见附件1）、《医药卫生行业发票使用情况检查统计表（二）（卫生行政部门填报）》（见附件2），于每一阶段期满后7日内分别报送卫生部、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对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发票使用情况检查工作情况，列入2012年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范畴。

(六)整体整治工作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卫生、纠风、监察、公安、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形成总结报告，并于2013年1月15日前报部级协调机制各单位，部级协调机制研究形成总结报告报国务院。

六、进一步加强医药卫生行业发票监管工作

针对医药卫生行业发票使用现状，各地税务部门要从以下方面加强行业发票监控制度建设，达到“以查促管”的目的：

(一)要加强医药卫生行业发票管理和税务稽查，坚决依法杜绝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在医药购销环节接收、出具虚假发票等违法行为，促使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据实开具医药购销发票。

(二)要通过积极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系统开具发票，及时掌握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的发票领、用、存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运用信息技术手段监控医药购销发票管理各环节，从制度上堵塞发票管理漏洞，着力构建医药购销发票管理长效机制。

(三)要选择部分地区试行层级与票据共同管理的“两票制”，要求在药品集中采购和配送过程中，中标生产企业向一级经营企业开具发票，然后由一级经营企业直接配送药品给医院并据实开具发票。原则上，中标药品出厂后经过一级经营企业并开具发票后必须配送到医院。

特此通知。

附件：1.医药卫生行业发票使用情况检查统计表（一）

2.医药卫生行业发票使用情况检查统计表（二）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8月13日封发

校对：稽查局

附件！

医药卫生行业发票使用情况检查统计表（一）

（国税、地税部门分别填报）

被查单位(盖章):			截止时间: 2012年 月 日至 2012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内容	检查户数	查处违法单位户数	涉及违法发票份数	涉及金额	查补税款	加收滞纳金	罚款及所得
税务部门查处情况								
备注:								

填制人员: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及手机):

填表说明:

1.本表填写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医疗机构等纳税单位(既包括办理税务登记的,也包括尚未办理或不办理税务登记的)发票使用情况的有关数据。本表由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按规定时限逐级填报,同时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相互核对,避免数据重复统计。

2.本表各项目填写从2012年8月16日到本阶段工作结束之日的累计数。下一阶段数据通常应比上阶段数据大;如遇特殊情况需调小数据,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因。如遇其他需要解释说明的事项,也应一并在备注中加以说明。

3.“涉及金额”填列税务机关检查涉及非法发票开出金额的合计数。

4.报送方式为传真和邮寄,不得通过电子邮件传送。

5.报表应由审核人员签字后加盖填表单位公章后报送。

审批人员: _____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医药卫生行业发票使用情况检查统计表（二）
（卫生行政部门填报）

填表单位（盖章）：			起止时间：2012年 月 日 至 2012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容	内 容	检 查 户 数	查 处 违 法 单 位 户 数	涉 及 非 法 发 票 份 数	涉 及 金 额	移送税务 部门		移送司法 部门	
						户 数	人 数	户 数	人 数
卫生行政部 门 查处情况									

备注：

联系人及电话（固定电话及手机）：

审核人员：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适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卫生厅（局）核查发票使用情况的有关数据，由卫生厅（局）按规定时限逐级填报。
- 2、本表各项目填写从2012年6月16日到本阶段工作结束之日的累计数。下一阶段数据通常应比上阶段数据大；如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调减数据，应在备注中加以说明。
- 3、“涉及金额”填列卫生行政部门机关检查涉及非法发票金额的合计数。
- 4、报送方式为传真和邮寄，不得通过电子邮件传送。
- 5、报表应由审核人员签字后加盖地表单位公章后报送。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2年9月18日印发

校对：稽查局